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卫健医政字〔2021〕8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市直（驻市）医疗机构，市管各民营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管理，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办医字〔2020〕17号）要求，制定《赣州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赣州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号）、《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和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卫办医字〔2020〕1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管理，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健全药事管理队伍，完善药事管理制度，提升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抗菌药物、抗真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麻精药品等各类药品临床合理使用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科学、规范、安全、可及、有效药事诊疗服务。

二、考核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三、考核内容

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本单位合理用药考核的内容，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八项内容，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印发。

（一）药物临床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指导原则落实情况；

（二）医疗机构药品配备管理情况，包含公立医疗机构国家抗肿瘤药物、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公立医疗机构国家和我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配备使用情况；

（三）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情况，包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处方点评制度落实、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药物临床综合评价等情况；

（四）药事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医疗机构药师专家库、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建，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管理、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审定等；

（五）公立医院药师管理制度改革和药师队伍建设情况，包括总药师制度、“互联网+药学服务”、药学人才队伍建设、合理体现药学服务价值、保障药师薪酬待遇等；

（六）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含兴奋剂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七）国家基本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重点监控药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八）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配备使用情况。

四、考核实施

（一）**考核责任**。市卫健委委托市药事质控中心对市直（驻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考核，对其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

构进行抽查，并对县（市、区）考核情况进行督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考核。

（二）考核周期。医疗机构自查自评以1年为1个周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以3年为1个周期。

（三）考核方式。考核采取医疗机构自查自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集数据信息考核和实地现场的形式进行。医疗机构每年按照考核内容和指标对本机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结果逐级报送至市卫健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自查自评情况，通过信息化平台在线采集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关键数据，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分析，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四）考核覆盖。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三级医疗机构考核覆盖率分别达到10%、30%和100%；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考核覆盖率分别达到20%和50%；2023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考核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覆盖率达到50%以上并逐年提高。

（五）考核要求。考核分为自查自评、数据核查、综合评价三个环节。

1. 自查自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本方案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对本机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查自评，自查自评每1年为1个周期，并将结果报送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上报至市卫健委。

2. 数据核查

(1) 市、县卫健委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自查自评情况，通过信息化平台在线采集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关键数据，进行核查分析。

(2) 抽查核查或实地核查。市、县卫健委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自查自评情况和数据核查的情况，有针对性对辖区内药事管理制度落实不佳、合理用药考核指标靠后、合理用药投诉举报件数量较多的医疗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抽查核查或实地核查。

3. 综合评价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自查自评结果、数据核查情况、抽查核查或实地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2)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机构考核结果在行业内部公开，并报市卫健委备案。

（六）考核结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自查自评和数据信息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合理用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考核周期内用药错误致严重药品不良事件且社会影响恶劣的，其考核结果应当认定为不合格。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推进考核工作。合理用药是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目标，是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必然要

求，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站在维护人民健康的高度，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

（二）坚持考评结合，推进考核结果运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合理用药考核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医院评审评价、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院领导班子任免等相结合，对考核结果突出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予以表扬和鼓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连续2周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暂停执业，并对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中发现存在数据瞒报谎报、弄虚作假情况的，由市卫健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升考核信息化水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大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投入，通过现代信息手段推进考核工作。可在已有信息平台基础上进行完善，逐步实现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关键考核指标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考核”形式采集考核数据完成数据信息考核，减轻医疗机构负担，提高考核效率和水平，保证考核结果客观性。

（四）推进总药师制度，助力合理用药考核。为发挥总药师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方面指导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现

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自愿申请、先行先试、全面铺开的原则，总药师制度试点医院要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初步形成总药师制度试点顶层设计、制度健全、运行管理等框架体系，助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

